

股票代碼：2388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12 年度財務報告	9
附件四：112 年度董事支領薪酬情形	30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1

附 錄

附錄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豪鼎飯店北新旗艦館豪景廳)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5.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5~7頁及附件三第9~29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2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稅前淨利465,112,262元，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酬勞)分派5.03%計23,400,000元，董事酬勞分派約0.33%計1,540,000元，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5,920,163,807元，擬發放現金股利50,003,294元。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2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1元。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本案之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情形提撥之董事酬勞：

1. 董事酬金政策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給付，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別董事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
2. 董事之酬勞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3. 112年董事支領薪酬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30頁。
4.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7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9~29頁），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營業報告書

面對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的挑戰，威盛集團在 112 年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成果，為未來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

威盛智能產品事業處在 112 年取得了實質性進展，這獲益於全球工業和商用車輛安全市場對威盛智能車載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旗艦產品威盛 Mobile360 M820 Pro 重型設備安全系統，在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該系統在領先的粒料公司的採礦和挖掘作業中成功部署，凸顯了我們 AI 驅動的防撞技術在最具挑戰性的環境條件下的可靠性和精確度。這一成功不僅展現了我們卓越的技術，也為這個新興領域的加速成長奠定了基礎。

隨著威盛 Mobile360 M820 Plus 大型車輛安全系統和威盛 Mobile360 SE 商用車輛安全系統的推出，我們準備進一步擴大市場涵蓋範圍。這些創新產品透過多種道路和非道路案例通過驗證的事故預防技術，在包括建築、物料處理、運輸和物流等多個領域開啟新的機會。

產業對威盛 Mobile360 堆高機安全系統持續增長的需求，充分說明我們在這個新興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推出更多型號和威盛 WorkX Connect 雲管理服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地位，為全球企業客戶開啟快速增長的大門。

全球車輛安全法律和規章愈趨嚴格，預計自 113 年起威盛智能車載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上升。在人工智慧、物聯網和雲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數位化進程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對智能車載解決方案的需求，凸顯我們在提升運營安全和效率方面的作用。

威宏科技持續強化其核心業務的專業 IC 後端和系統設計服務組合，包括 IC 量產與測試服務、封裝設計、測試設計、製造設計、可靠性測試、系統設計、軟體開發，以及系統軟硬體整合驗證。運營表現的持續改善，見證了威宏科技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對其能力的肯定。

即使在 111 年和 112 年個人電腦市場面臨挑戰，威鋒電子仍堅定地保持在高速數據傳輸和電源 IC 領域的領先地位。其在尖端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使威鋒電子能夠適應並在市場波動中蓬勃發展，確保其技術和產品始終處於創新的領導者。

(1)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總結一百一十二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39,087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0,602 仟元，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8,458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2 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12,639,087	9,296,632	
	營業毛利(仟元)	3,195,332	3,316,12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仟元)	410,602	(83,6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	1.55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0.51)	0.07
	比率(%)(註)	稅前純益	14.44	10.66
	純益率(%)	3.90	2.39	
	每股(虧損)盈餘(元)	0.82	(0.17)	

註：112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係包括預收股款資本額 1,555 仟元。

(2) 展望未來

113 年將是科技產業的關鍵年份，標榜著生成式人工智能、物聯網（IoT）和雲端創新在廣泛產業的迅速普及。這些發展有潛力引發商業營運、創新和價值提供方式的顯著變化，以及加速汽車、運輸、製造、物流、建築、粒料業和礦業等領域企業的數位轉型。

威盛智能的戰略願景與不斷演進的市場格局高度一致，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這些進步帶來的成長潛力。透過運用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創造智能且創新的系統，可以快速部署於實際應用中，我們的目標是賦予各行各業能應對數位時代的複雜性，並將挑戰轉化為成長和成功的機會。

通過在我們全系列的威盛智能解決方案中整合功能強大的小型人工智能應用，我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防撞、駕駛輔助、瑕疵檢測、安全檢查和安全監控能

力，為最具挑戰性的使用個案和營運環境量身定製。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改善決策過程和自動化複雜流程，還提供了可以轉變客戶營運動態的洞見。

威宏科技將進一步利用其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提供一套全面的 IC 後端和系統設計服務。這一戰略重點使威宏科技能夠充分實現其晶片設計的潛力，加快產品上市時間和優化功能、性能和能效。透過持續投資於最新技術，威宏科技將保持在創新的領先，提供的解決方案不僅滿足，而且超越半導體產業不斷發展的需求。這種積極的立場讓客戶能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提高競爭力。

為了擴大其市場領導地位，威鋒電子將繼續提升其高速數據傳輸和電源 IC 設計與技術能力，以開發創新的新產品為消費者和企業用戶帶來更多的便利性。透過領先於產業趨勢和客戶需求，威鋒電子致力於提供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掌握新的市場機會。

威盛將繼續在產品和商業模式上追求創新，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幫助他們追求成長和獲利。透過持續培養員工的紀律、誠信和積極正向，以貫徹公司的核心價值，致力於增加威盛集團的收入。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悌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20,270	46	\$	11,850,296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7,182	1		382,61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33,726	3		103,07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413,035	2		445,6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218,315	1		34,4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350,417	10		2,857,115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53,636	3		1,313,929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16,581</u>	<u>66</u>		<u>16,987,16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8,573	8		1,769,876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87,807	6		1,072,56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2,274	1		244,4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及三五）		1,968,310	8		1,989,13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73,694	1		239,5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1,831,972	8		1,847,56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63,339	1		72,0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6,256	1		79,1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58,000	-		80,8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50,225</u>	<u>34</u>		<u>7,395,186</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466,806</u>	<u>100</u>	\$	<u>24,382,3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0,586	-	\$	1,8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四）		2,613,731	11		2,292,548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859,402	4		926,5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1,707,119	7		1,731,2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60,946	1		303,7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70,435	1		290,7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7,259	-		52,4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60,000	-		1,399,35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四）		65,254	1		59,8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94,732</u>	<u>25</u>		<u>7,058,31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2,139,797	9		2,01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92,910	1		192,9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60,018	1		114,530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1,581	1		308,7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二一及三四）		54,679	-		141,1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8,985</u>	<u>12</u>		<u>2,767,32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763,717</u>	<u>37</u>		<u>9,825,639</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1,227	21		4,970,099	20
3140	預收股本		4,316	-		12,037	-
3260	資本公積		1,270,865	6		1,241,82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725	3		749,7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5	1		910,2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968,159	25		4,908,847	20
3400	其他權益		116,098	1		207,09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276,995</u>	<u>57</u>		<u>12,999,917</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1,426,094</u>	<u>6</u>		<u>1,556,791</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4,703,089</u>	<u>63</u>		<u>14,556,708</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3,466,806</u>	<u>100</u>	\$	<u>24,382,3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2,639,087	100	\$ 9,296,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四）	<u>9,443,755</u>	<u>75</u>	<u>5,980,51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3,195,332</u>	<u>25</u>	<u>3,316,12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87,329	6	764,478	8
6200	管理費用	641,977	5	618,8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1,657	14	1,928,797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20,963</u>	<u>25</u>	<u>3,312,790</u>	<u>3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5,631</u>)	-	<u>3,33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503,770	4	136,251	2
7010	其他收入	234,785	2	410,00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911	1	59,029	1
7050	財務成本	(75,118)	(1)	(65,3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9,897</u>)	-	(<u>12,80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6,451</u>	<u>6</u>	<u>527,14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720,820	6	530,47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28,388</u>)	(<u>2</u>)	(<u>308,05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2,432</u>	<u>4</u>	<u>222,42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80)	-	\$ 46,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975)	(1)	(45,3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480)	-	932,373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430)	-	1,6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108,165)	(1)	934,92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4,267	3	\$ 1,157,343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0,602	3	(\$ 83,63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1,830	1	306,057	3
8600		\$ 492,432	4	\$ 222,42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8,944	2	\$ 860,08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5,323	1	297,262	3
8700		\$ 384,267	3	\$ 1,157,343	1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2		(\$ 0.17)	
9810	稀 釋	\$ 0.82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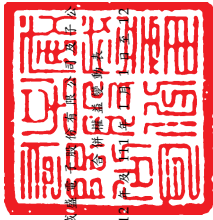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遞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未 賺 得 酬 勞	(\$ 666,970)	(\$ 22,498)	\$	-	-	\$ 12,590,947	\$ 1,558,660	\$ 14,149,607	
A1	\$ 4,944,109	\$ 24,881	\$ 1,209,690	\$ 354,878	\$ 595,929	\$ 6,150,928									
B1	-	-	-	394,847	-	(394,847)	-	-	-	-	-	-	-	-	-
B3	-	-	-	-	314,356	(314,356)	-	-	-	-	-	-	-	-	-
B5	-	-	-	-	-	(495,350)	-	-	-	-	-	(495,350)	-	(495,350)	-
D1	-	-	-	-	-	(83,635)	-	-	-	-	-	(83,635)	306,057	222,422	222,422
D3	-	-	-	-	-	46,107	-	(35,947)	-	-	-	943,716	(8,795)	934,921	934,921
D5	-	-	-	-	-	(37,528)	-	(35,947)	-	-	-	860,081	297,262	1,157,343	1,157,343
O1	-	-	-	-	-	-	-	-	-	-	-	-	(325,580)	(325,580)	(325,580)
C7	-	-	399	-	-	-	-	-	(1,043)	(1,043)	-	(644)	-	(644)	-
N1	-	-	13,349	-	-	-	-	-	-	-	-	13,349	-	13,349	13,349
N1	25,990	(12,844)	31,711	-	-	-	-	-	-	-	-	44,857	-	44,857	44,857
M7	-	-	(14,040)	-	-	-	-	-	-	-	-	(14,040)	25,896	11,856	11,856
O1	-	-	717	-	-	-	-	-	-	-	-	717	553	1,270	1,270
Z1	4,970,099	12,037	1,241,826	749,725	910,285	4,908,847	266,586	(58,445)	(1,043)	12,999,917	1,556,791	14,556,708	-	14,556,708	-
B3	-	-	-	-	(733,680)	733,680	-	-	-	-	-	(74,752)	-	(74,752)	-
B5	-	-	-	-	-	(74,752)	-	-	-	-	-	(74,752)	-	(74,752)	-
D1	-	-	-	-	-	410,602	-	-	-	-	-	410,602	81,830	492,432	492,432
D3	-	-	-	-	-	(10,218)	(43,793)	(47,647)	-	-	-	(101,658)	(6,507)	(108,165)	(108,165)
D5	-	-	-	-	-	400,384	(43,793)	(47,647)	-	-	-	308,944	75,323	384,267	384,267
C7	-	-	7,632	-	-	-	-	-	-	440	8,072	-	-	8,072	8,072
N1	-	-	4,356	-	-	-	-	-	-	-	4,356	-	-	4,356	4,356
N1	21,128	(7,721)	25,477	-	-	-	-	-	-	-	38,884	-	-	38,884	38,884
M7	-	-	(8,733)	-	-	-	-	-	-	-	(8,733)	19,588	-	10,855	10,855
O1	-	-	307	-	-	-	-	-	-	-	307	243	-	550	550
O1	-	-	-	-	-	-	-	-	-	-	-	-	(225,851)	(225,851)	(225,851)
Z1	\$ 4,091,227	\$ 4,316	\$ 1,270,865	\$ 749,725	\$ 1,766,005	\$ 5,968,159	\$ 222,793	(\$ 106,092)	(\$ 603)	\$ 13,276,995	\$ 1,426,094	\$ 14,703,089	-	\$ 14,703,08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0,820	\$ 530,4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242	235,179
A20200	攤銷費用	74,558	75,9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53
A20900	財務成本	75,118	65,340
A21200	利息收入	(503,770)	(136,251)
A21300	股利收入	(4,307)	(5,6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06	14,6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897	12,8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34	(5,56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455)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0,196)	29,6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	(24,32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08	108,6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610	211,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595)	(2,066)
A31200	存 貨	506,698	(1,245,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0,293	(1,048,5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6	12,73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25	1,861
A32125	合約負債	321,183	1,895,1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109)	(28,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953)	15,322
A32200	負債準備	(20,351)	151,10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443	(\$ 43,506)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u>2,546</u>	<u>1,1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0,504	821,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542	134,2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07	5,6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261)	(64,8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95,606</u>)	(<u>401,7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7,486</u>	<u>494,5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215)	(447,8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3,086)	(131,9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431	1,575,0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767)	(165,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97)	(155,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	7,1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0)	(13,5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45	40,4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726)	(89,0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1)	(6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41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0</u>	<u>41,5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40,694</u>)	<u>660,0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4,000	298,000
C006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372,000)	(69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6,000	1,4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8,000)	(87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468	393,8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4,154)	(303,5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935)	(113,1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752)	(495,3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884	44,857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55	11,85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25,851</u>)	(<u>325,5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8,485</u>)	(<u>594,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333</u>)	<u>810,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930,026)	\$ 1,370,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50,296</u>	<u>10,479,7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20,270</u>	<u>\$ 11,850,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子公司對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威宏股份有限公司（威宏公司）之餘額為 332,118 仟元，占資產總額 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為 483,797 仟元，占稅前淨利 110%。是以威宏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份額。

威宏公司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由於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被投資公司其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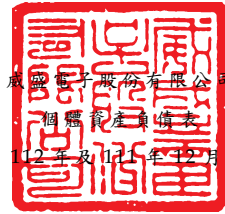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9,284	5	\$	1,008,42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2,721	2		379,4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70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二三及三二）		104,048	1		150,1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9,426	-		38,9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06,486	8		1,616,78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5,602	-		105,1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8,272</u>	<u>16</u>		<u>3,298,898</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9,688	1		246,9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537,949	73		13,914,500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934,552	5		772,8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792	-		18,6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985,896	5		1,176,10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320	-		9,5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8,770	-		9,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70,967</u>	<u>84</u>		<u>16,148,004</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69,239</u>	<u>100</u>		<u>\$ 19,446,9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0,586	-	\$	1,8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二）		832,999	5		400,79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652,798	4		786,2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907,682	5		933,17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231	-		148,3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7,379	1		282,2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390	-		8,5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60,000	-		1,399,35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294	-		15,7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0,359</u>	<u>15</u>		<u>3,976,32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2,139,797	11		2,01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7,180	1		136,9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830	-		9,262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8,443	2		305,81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7,635	-		8,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1,885</u>	<u>14</u>		<u>2,470,66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392,244</u>	<u>29</u>		<u>6,446,985</u>	<u>33</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1,227	27		4,970,099	26
3140	預收股本		4,316	-		12,037	-
3200	資本公積		1,270,865	7		1,241,82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725	4		749,72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5	1		910,285	5
3350	保留盈餘		5,968,159	32		4,908,847	25
3400	其他權益		116,098	-		207,098	1
3XXX	權益總計		<u>13,276,995</u>	<u>71</u>		<u>12,999,917</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669,239</u>	<u>100</u>		<u>\$ 19,446,9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5,078,365	100	\$ 3,898,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二）	(4,248,888)	(84)	(3,117,484)	(80)
5900	營業毛利	829,477	16	781,091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42)	-	(17,54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542	1	2,6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3,877	17	766,169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9,037)	(3)	(125,043)	(3)
6200	管理費用	(474,382)	(10)	(458,80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540)	(10)	(511,745)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959)	(23)	(1,095,596)	(28)
6900	營業淨損	(295,082)	(6)	(329,42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四、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0,075	-	9,005	-
7010	其他收入	74,929	2	99,5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15	-	(134,751)	(4)
7050	財務成本	(68,510)	(1)	(56,2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2,146	14	431,34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255	15	348,95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0,173	9	\$ 19,5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9,571)	(1)	(103,15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410,602</u>	<u>8</u>	<u>(83,635)</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139)	-	45,974	1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79)	-	133	-
83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7,647)	(1)	(35,9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808)	(1)	933,524	2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15</u>	<u>-</u>	<u>3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1,658)</u>	<u>(2)</u>	<u>943,716</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8,944</u>	<u>6</u>	<u>\$ 860,081</u>	<u>22</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2</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82</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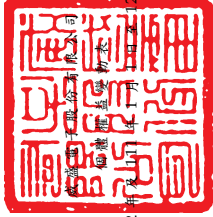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寶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份	預 收	本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B1																
B3																
B5																
D1																
D3																
D5																
C7																
N1																
N1																
O1																
O1																
Z1																
B1																
B3																
B5																
D1																
D3																
D5																
C7																
N1																
N1																
O1																
O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0,173	\$ 19,5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948	35,079
A20200	攤銷費用	5,559	11,750
A20900	財務成本	68,510	56,247
A21200	利息收入	(20,075)	(9,005)
A21300	股利收入	(3,396)	(5,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56	13,3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702,146)	(431,34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142	17,54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7,542)	(2,62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5,026	27,3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	(6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3,976	150,355
A31150	應收帳款	46,083	47,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235	(12,450)
A31200	存 貨	110,294	(566,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77	45,514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8,725	1,861
A32125	合約負債	432,204	174,7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486)	66,8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38)	1,546
A32200	負債準備	(34,844)	149,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1)	8,15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2,487	1,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0,110	(200,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62	8,8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96	5,6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653)	(55,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472)	(79,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743	(321,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5)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80)	(165,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2)	(23,0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1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3)	(10,29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1)	(6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90,404</u>	<u>1,281,8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402</u>	<u>1,081,7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14,000	298,000
C006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372,000)	(69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6,000	1,4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8,000)	(87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4)	(1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59)	(9,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752)	(495,3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8,884</u>	<u>44,8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6,281)</u>	<u>(267,5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136)	492,8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8,420</u>	<u>515,5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9,284</u>	<u>\$ 1,008,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附件四

112 年度董事支領薪酬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兼總 經理	陳文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王雪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兼資深 副總經理	林子牧	0	0	0	0	0	0	0	0	0	3,063	0	0	0	0	3,063	0.746%	無
董 事	劉群茂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30	0.007%	無
獨立董事	魏梯香	600	600	0	0	0	50	50	50	0	0	0	0	0	0	650	0.158%	無
獨立董事	許偉德	600	600	0	0	0	40	40	40	0	0	0	0	0	0	640	0.156%	無
獨立董事	謝崇仁 (註1)	120	120	0	0	0	20	20	20	0	0	0	0	0	0	140	0.034%	無
獨立董事	曾國生 (註1)	120	120	0	0	0	20	20	20	0	0	0	0	0	0	140	0.034%	無
獨立董事	千文元 (註2)	480	480	0	0	0	20	20	20	0	0	0	0	0	0	500	0.122%	無

註(1)112年06月16日謝崇仁/曾國生新任獨立董事,以上報酬為擔任獨立董事期間之報酬

註(2)112年06月15日千文元辭任獨立董事,以上報酬為擔任獨立董事期間之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列的董事酬勞。前述定額報酬金額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及個別獨立董事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等因素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410,601,40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217,7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038,36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56,343)
民國 112 年度稅後盈餘	352,388,90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567,774,904
截至民國 11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5,920,163,80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0.10 元/股)	(50,003,2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70,160,513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係按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00,032,941 計算。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00,329,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00,032,94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1,05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46,704,997 股，持股明細如下所述：

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陳文琦	7,353,682	1.47%
董事	王雪紅	34,629,196	6.93%
董事	林子牧	4,722,119	0.94%
董事	劉群茂	0	0.00%
獨立董事	魏悌香	0	0.00%
獨立董事	許偉德	0	0.00%
獨立董事	謝崇仁	0	0.00%
獨立董事	曾國生	0	0.0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VIA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同業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其中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 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召集通知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06 月 17 日。

